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林千桂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2951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xx2393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5300173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獲獎機關（構）學校名單1份（41827159_11530017362_1_ATTACHMENT1.odt）

主旨：有關貴機關（構）學校於114年本府員工零碳新生活運動
「蔬食」項目獲頒前3名，並發給獎狀1幀一案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本府為推廣減碳觀念，鼓勵員工優先使用綠運輸、養成節能省電、優先選用蔬食餐點之生活習慣以落實達成本市2030年減碳40%及綠運輸市占率達70%之目標，訂有「臺北市政府員工零碳新生活運動獎勵參考原則」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茲本府依前開獎勵參考原則規定，彙整114年本府各機關（構）學校於每週一「淨零生活日」舉辦會議或活動訂購之餐點或餐盒選擇「蔬食」之比率，按比率由高至低進行排序，列為前3名者，計有本府財政局等61個機關（構）學校（並列第1名），各發給獎狀1幀，以資鼓勵。
- 三、旨揭獎狀請派員至本府人事處（考訓科）領取，並請於領取前電洽承辦人林千桂科員（02-27208889分機2951）。

復興高中 1150310



MVAA1156002296

四、檢附獲獎機關（構）學校名單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財政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政府消防局、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臺北市政府兵役局、臺北市政府資訊局、臺北市政府主計處、臺北市政府人事處、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、臺北市南港區公所、臺北市士林區公所、臺北市北投區公所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市中正區戶政事務所、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、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民生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內湖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敦化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關渡國民中學、臺北市西湖實驗國民中學、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大安區龍安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大安區仁愛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大同區大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中山區吉林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士林區士林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北投區桃源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士林區文昌國民小學、臺北市信義區信義國民小學、臺北市信義區吳興國民小學、臺北市中正區河堤國民小學、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國民小學、臺北市萬華區大理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大同區太平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文山區景美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文山區興德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文山區辛亥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商業處、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、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、臺北市萬華區健康服務中心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木柵垃圾焚化廠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第一區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機電系統工程處、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、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

副本：

